

Q、技能实习生自分配到实习实施的公司开始，一次都没有取得过带薪休假，于是跟公司社长提出「想在回国前取得带薪休假」，得到的回答却是「技能实习生没有带薪休假」。请问，是真的吗？

A、年度带薪休假制度是定位于为了恢复劳动者的身心疲劳，力求劳动力的持续培养，以及有助于宽裕生活的实现，作为除了休息日以外每年可以取得一定天数的带薪休假的制度（以下称「年假」），是根据劳动基准法而制定的。

作为年假发生的必要条件，一年中（第一年为6个月）的持续出勤以及一年中（第一年为6个月）的出勤成绩必须达到80%以上。

满足以上2个必要条件的劳动者，经过6个月后可以获得10天，第二年以后至持续出勤2年6个月，每持续出勤1年可增加1天，2年6个月以后每持续出勤1年可增加2天，以最多20天为上限的休假权。

Q、是否可以认为就算是技能实习生也能享有同样的权利？

A、是的。如果是诸位技能实习生的话，入国后的讲习结束后分配到实习实施机关（以下称「事业所」）的这一刻起，劳动关系成立并开始，以讲习1个月后分配为例，在入国后经过7个月时，之前的6个月如果连续出勤80%以上的话，即发生10天的休假权。接下来，其后的1年总计1年7个月时，如果满足相同的出勤条件，即发生11天的休假权，再往后的1年后总计2年7个月时，如果满足相同的出勤条件即发生12天的休假权。

Q、本人想取得年度带薪休假时，是否可以自由取得？

A、就取得这些年假时，相关劳动基准法的规定等内容稍微提及一下。取得时期是根据诸位的要求处理的。但是如果诸位要求的时期将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行，则事业所也可以调整到另外的时期。

例如，在事业所最忙的时期或者同一时期有很多技能实习生都集中提出这一要求等，则视为上述情况。此外，如果有劳资双方缔结的协定，超过5天的部分事业所可以规定其取得时期。

Q、取得了年度带薪休假后，工资是怎么算的？

A、关于取得年假后的工资，劳动基准法规定有①平均工资②规定劳动时间劳动时支付的一般工资③与依照健康保险法制定的标准报酬日薪相当的金额 3 个种类。事业所选择其一，制定就业规则以及其他类似规定并予以实施。但是如果采用上述③时，必须要有劳资双方缔结的协定。

～最后～

各事业所在管理运营年假的立场上，关于年假的取得制定了一定的规章制度并予以实施运用。

因此，诸位在取得年假时，要注意必须事先确认各事业所的规定后，按照规章制度取得年假，以避免产生问题。

另外，关于制度的运用，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等，请咨询事业所以及监理团体。有疑问时，请联系 JITCO 的母语咨询员。

对于有违反劳动基准法的可能性的公司，如有要求的话，可以通过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来监督和指导。

劳动者和公司之间有关劳动的民事上的纠纷，可以向各综合劳动咨询处咨询。